

陕西省地震局防震减灾综合基地绿化工程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陕西省地震局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西安美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陕西省地震局防震减灾综合基地绿化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陕西省地震局防震减灾综合基地绿化工程

工程地点：陕西省地震局防震减灾综合基地（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与神禾二路十字东北角）

工程范围：施工图纸及项目实施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补充协议内容。

工程主要内容：陕西省地震局防震减灾综合基地整体绿化施工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场地内土地平整，树木及草坪供应、栽植、养护、质保，垃圾清运等）。

二、承包方式

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

格标准或双方确认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含税价）：**肆拾贰万叁仟伍佰柒拾贰元整**
（¥423572.00），此价格对应招标内容一次性包死。

五、合同工期

因现场情况需要，本工程分以下两期进行施工：

1. 第一期对场地内中部及南部区域进行施工，工期共计40日历天，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算，至该区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截止；

2. 第二期对场地内北部区域进行施工，工期共计40日历天，自甲方通知乙方施工之日起算，至该区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截止。

六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. 本工程所涉及的材料、人工、机械由乙方负责。

2. 本工程用水、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，乙方若需从施工现场已有的水源、电源上接驳使用，由乙方自行负责接驳并安装计量表，甲方负责协调关系配合接驳并承担本工程所产生的水电费。

3.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将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给乙方，乙方应按施工图、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施工。

4. 乙方采购的绿化树木花草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需经甲方确认方可进场。

5. 乙方进入施工场地后，应遵守甲方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

对施工场地交通、施工噪音、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，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，若因违规操作造成政府有关部门处罚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加强现场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，若发生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7. 在工程未正式向甲方移交前，乙方应当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，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。

8.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竣工工程款前从现场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、剩余材料、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，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9. 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定期派人对绿化树木花草进行养护，保证植物在养护期（一年）内100%成活，若有枯萎情况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。

10. 乙方应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，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开工或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正常施工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双方不互相追究责任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、时间和比例如下：

1. 乙方进场施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金额30%的工程预付款，计拾贰万柒仟零柒拾肆元陆角（¥127071.60）。

2. 第一期工程完成50%后一周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金额20%的进度款，计捌万肆仟柒佰壹拾肆元肆角（¥84714.40）。

3. 第一期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一周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金额20%的进度款，计捌万肆仟柒佰壹拾肆元肆角

(¥84714.40)。

4. 第二期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经双方最终审核结算确认的剩余全部工程款, 同时扣除审核结算总工程款的 3% 作为质保金。

5. 养护期 (1 年) 满后 30 天内, 若无质量问题, 甲方将全部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6.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,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稅普通发票,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期完工, 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后,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(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)。

2.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达标,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; 若乙方 30 天内未整改到位,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(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)。

3.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,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(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)。

4. 若因甲乙双方任一方责任造成对方损失, 受损失一方有权追究对方责任并要求对方进行赔偿。

九、争议处置

若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, 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成, 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。

十、疫情防控

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实行属地管理,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省、

市、区及发包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，承包人应加强对参与本项目施工人员的监督管理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十一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订立时间：2022年4月13日

甲方（盖章）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张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王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121000000160005319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610113MA6U56QY2D

纳税人地址：

西安市边家村水文巷4号

纳税人地址：

雁塔区秦雁花卉基地大棚

甲方开户银行：

工商银行含光路支行

乙方开户银行：

中国银行西安雁南一路支行

甲方账号：

3700023109088105425

乙方账号：

102869135914

电话：029-88465331

电话：18229086682



2025年4月13日

（印）



2025年4月13日

2025年4月13日